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18TC – 更新港島區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 閉路電視系統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 18TC 號工程計劃「更新港島區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」的 PWSC(2002-03)65 號文件時，要求政府提供資料，列明閉路電視攝影機和其他路旁設備估計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閉路電視攝影機和其他路旁設備估計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—

	百萬元
(a) 閉路電視攝影機裝置連安裝(共 42 組，平均每組 20 萬元)	8.4
(b) 路旁設備連安裝(共 42 組，平均每組 52,000 元)	2.2
總計	10.6

3. 上文第 2 段(a)項所述的攝影機裝置每組包括一部攝影機、一個可上下左右移動的遙控機械平台、一個防水箱，以及一個用以清潔鏡頭的擦淨器。在 42 組需更新的攝影機裝置之中，有 30 組會安裝在杆柱頂端，其餘 12 組則安裝在天台上。就安裝在杆柱頂端的裝置，我們會加裝一個升降絞盤，以便把攝影機降到地面進行維修保養。每組安裝在杆柱上的攝影機裝置，平均需費約 210,000 元(包括安裝費)，略高於安裝於天台的裝置(175,000 元)。

4. 上文第 2 段(b)項所述的路旁設備，每組包括一個閉路電視攝影機控制器、一套傳送影像和控制指令的通訊設備、一套電力供應調節設備和一個防水櫃。

5. 閉路電視攝影機裝置和路旁設備的供應連安裝會以公開、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標方式招商競投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2002 年 12 月